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向委员会提交日本政府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2 月 2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根据第 2321(2016) 号决议第 36 段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是不可饶恕的恶劣行径，是完全不可接受的。2016 年 9 月 9 日的核试验以及仅在 2016 年一年内进行的 20 多次弹道导弹发射，将对包括日本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威胁提高到了新的程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发射弹道导弹，一再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是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严重挑战。

日本政府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2321(2016)号决议，该决议作为对 2016 年 9 月 9 日的核试验和一系列弹道导弹发射的回应，显著强化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该决议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坚定立场的决心。日本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真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吁，避免采取任何挑衅行为，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

日本政府一直在稳步采取措施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并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解决绑架问题、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尚未解决的关切问题。日本政府将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各项决议，以确保其有效性。

日本政府还重申，它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密切合作。

2. 与第 2321(2016) 号决议有关的措施

日本政府已采取下文所述措施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除此之外，还采取了本报告第 3 节所述的新提出的自主措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有措施此前已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见 S/AC.49/2006/10、S/AC.49/2009/7、S/AC.49/2013/7 和 S/AC.49/2016/5)。

(a) 金融措施

(一) 第 3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案)采取措施，防止向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指认的 11 名个人和 10 个实体转移金融资源，并防止其转移金融资源。

(二) 第 31 段

- 根据第 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日本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日本政府还正式要求日本金融机构不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代表处或银行账户。
- 据观察，日本的实体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三) 第 32 段

-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日本政府已分别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出口贸易。这些措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防止从该国采购任何物项，无论其用途或性质为何。日本政府和日本保险机构都不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金融服务。
- 据观察，日本的实体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四) 第 33 段

- 如果日本政府认定有人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它将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确认法》(内阁 1951 年第 319 号令)等适用的国内法律将其驱逐出境。

(五) 第 35 段

- 作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主措施之一，日本政府规定离开日本、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者若携带价值相当于超过 100 000 万日元的货币或其它支付方法，离境时需向日本海关申报。

(b) 关于人员流动的措施

(一) 第 3 和 25 段

- 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确认法》，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所指认的 11 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有关联的个人入境或经日本领土过境，包括但不限于以第 25 段所述的方式过境。

(二) 第 10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

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 2017 年 2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国内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商业协会不要提供第 10 段所述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 据观察，日本的实体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三) 第 11 段

- 2017 年 2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国内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商业协会不要开展第 11 段所述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 据观察，日本的实体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四) 第 15 和 34 段

- 作为其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主措施，日本政府已禁止该国任何国民入境，无论其入境目的为何。

(c) 关于货物流动以及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转让的措施

(一) 第 4、5、7、26、28、29 和 30 段

-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日本政府已分别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出口贸易。这些措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防止从该国采购任何物项，无论其用途或性质为何。

(二) 第 13 段

- 任何人进入日本，其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都需接受检查。
- 此外，根据第 [2321\(2016\)](#) 号决议的规定，日本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采取适当措施。

(d) 海运和空运限制

(一) 第 8、9 和 24 段

- 2017 年 1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有关实体不要将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服务或船员服务。
-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日本政府还正式要求日本有关实体不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获取船只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

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任何船只，或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据观察，日本的实体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二) 第 12 段

- 2017 年 1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有关实体不要接触被列为制裁目标的个人和实体或与其合作。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日本政府将依照第 12 段的规定，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

(三) 第 20 段

- 根据《民用航空法》(1952 年第 231 号法案)，日本政府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在日本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日本领土。

(四) 第 22 段

- 2016 年 12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有关实体不要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五) 第 23 段

- 2017 年 1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有关实体不要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船员服务或机组人员服务。

(六) 第 40 段

- 根据关于政府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等进行的货物检查的特别措施法，日本政府扣押并处置有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e)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和领事机构的限制

(一) 第 14、16、17、18 和 19 段

- 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建立外交关系，日本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

3. 日本政府近期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自主措施

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前几份报告(见 [S/AC.49/2009/7](#)、[S/AC.49/2013/7](#) 和 [S/AC.49/2016/5](#))所述，日本政府采取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主措施。最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进行核试验以及一系列弹道导弹的发射。这些行为对日本构成了直接且严重的威胁，并严重损害了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行为后，日本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决定采取下列补充措施，争取全面解决绑架问题、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尚未解决的关切问题：

(a) 在关于人员流动的措施方面，日本政府已：

- (一) 增加了居住在日本、有能力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在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应被禁止再次入境的人员数目；
- (二) 增加了居住在日本、在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应被禁止再次入境的外国核和导弹技术专家的人数。

(b) 日本政府已通过将停靠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悬挂日本国旗的船只列入入境禁令，禁止所有曾停靠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的船只入境。

(c) 日本政府已增加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导弹计划和其他有关计划有关联、应受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实体和个人的数目。
